

南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文件

南扶贫移民〔2019〕15号

南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南部县财政局
南部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部县支行

关于印发《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贫困户脱贫奔康步伐，根据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国家机构《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

监会〔2017〕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南部县财政局



南部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部县支行



2019年2月27日

南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人秘股

2019年2月27日印发

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扶贫小额借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贫困户“能借款、能发展、能致富”，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贷后管理

各乡镇、相关银行要积极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服务创新，加强借款风险管理。要建立跟踪监管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分析借款人生活和产业经营情况，做好回访记录，对可能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上报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小额信贷办”，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各乡镇、相关银行要建立贫困户借款监测台账，准确掌握扶贫小额信贷借款户生产经营状况、家庭收入现状等情况，严密监测贫困户借款偿还情况。各相关银行要对扶贫小额信贷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对每年贷后检查不少于两次，并形成专题报告。

二、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

我县扶贫小额信贷至2019年12月底前将有90%左右到期，及时督促群众自觉还贷，避免出现借款逾期，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相关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要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共享对接信息,准确掌握借款户基本情况及风险状况,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化解信贷风险。

1、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各乡镇、相关银行及分支机构要做好借款收回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掌握贫困户的经营情况、还贷能力,督促其做好还款计划、按时还款。

2、对借款即将到期,但贫困户借款用途合规,经营正常且仍有用款需求的,在风险可控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各乡镇、相关银行及分支机构可对贫困户还款能力重新评估,提前介入借款调查和评审确认,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继续使用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同一笔借款续贷次数不得超过**2**次,续贷额度不得超过原借款额度(且不超**5**万元);续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所有贷款期限不得超过**2020**年**12**月**30**日)。

3、对本金逾期,但贫困农户生产经营正常、还款意愿好且借款期限未超**3**年的,确因产业发展需要继续使用资金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实行“先还贷”、“再放款”,由贫困户还款后重新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但新放借款金额不得大于原借款金额,新放借款与原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3**年。

三、加强小额借款偿还阶段风险防控

当贫困户因天灾人祸无力偿还借款时,在贫困户借款到期前**1**个月,通过村风险控制小组通知借款贫困户,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否则,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追偿。

1、启动保险赔付补偿。贫困户在小额借款无法偿还本息时,

应启动保险赔付补偿程序，用赔偿资金偿还其借款本金。

2、县级风险补偿金扣收。当贫困户借款发生损失，保险赔付不足以代偿时，承贷银行按照《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比例规定进行坏账损失补偿。

四、建立小额借款奖惩机制

1、信用奖惩措施。一是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贫困户，承贷银行要逐级提高信用评定等级和授信额度。二是借款人到期借款出现逾期不还，承贷银行按照规定对承贷人进行处罚。

2、开展诚信评比。将贫困户借款偿还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各乡镇应广泛开展贫困户的五大教育活动同，开展贫困户诚信评比活动，并将评比结果作为增减贫困户评级授信等级和授信额度的依据之一。

3、强化绩效考评。县委、县政府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纳入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帮扶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委目督办、财政、扶贫、金融办、人行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违反借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以及违规使用借款等情况进行严肃追责。

附件：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控制,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加大对扶贫小额信贷和贫困户借款支持力度,为促进我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县财政安排用于补偿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坏账损失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合法使用扶贫小额信贷产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账户实行扶贫移民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和承贷银行机构四方共管,风险补偿金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未经县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确认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五条 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议)召开一次监管会议,主要是审议、批准风险补偿

金管理制度、补偿计划等。

第六条 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相关银行负责对申请风险补偿金的借款贫困户信息进行初审和编制风险补偿资金预算方案,县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帐;执行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批准的补偿计划,于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方案。

第三章 风险补偿范围、方式、办理流程和公告公示

第七条 补偿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借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进行认定。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所涉及的坏账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按 70%和 30%比例分担:

1.因遇市场重大波动(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原因,造成生产项目失败经营严重亏损而导致借款不能如期偿还的。

2.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毁灭性影响的。

3.借款贫困户家庭成员中全部劳动力死亡或因故丧失能力等原因造成收入来源不足而不能清偿借款的。

第八条 补偿补充条款。若风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风险分担额度时,超过部分由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另行研究弥补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批准方案执行。

第九条 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对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相关银行在不少于两次有效催收、持续追索 2 个月（含）以上、且符合第七条规定的，由相关银行向县扶贫办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单、逾期催收通知书、风险认定书等资料。

第十条 办理流程

1.申请风险补偿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贫困户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贫困户无力偿还借款申请（证明无力偿还原因、金额等）《借款催收通知书》、乡镇和村风险控制小组以及承贷银行签署的贫困户丧失还款能力的相关调查报告（或证明）及《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以上材料提交原件，并加盖乡镇、村、银行公章。

2.每年每季度，银行以书面形式提出风险补偿报告，出具逾期未还款借款贫困户名单，按户准备相关资料，经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审核后，提请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的认定。需要动用风险补偿金时，由县扶贫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组成核查认定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报县金融扶贫领导小组审定。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县扶贫办出具补偿认定书，相关银行依据补偿认定书扣收风险补偿金。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实行补偿限额管理。以承贷银行为单位，对不良借款率连续一个月超过 3%的，停止该项借款业务，

组织清收，直至不良借款率降至3%以内，经县农村金融工作办公室、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部县支行考察同意后再行恢复。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相关银行，终止扶贫小额借款业务，对已投入的风险补偿金进行清算，剩余资金由县人民政府收回，用于其他扶贫开发项目。

第十三条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实行公告、公示制。银行、乡镇要把风险补偿金的补偿范围、补偿方式和办理流程进行公告公示，让群众清楚什么人在哪种情况下使用了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南部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考核、监督与审计

第十四条 扶贫小额信贷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明确将扶贫小额信贷偿还情况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对扶贫小额借款做催收不力造成借款逾期超过10%或者不良借款超过0.5%的乡镇要扣减乡镇金融扶贫的目标分，逾期率每增加5%或不良借款每增加0.5%扣减5分，如果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则叠加扣减目标分，如果借款逾期率超过80%或不良借款超过10%将严格追究银行主体责任和乡镇党委政府、村风控小组的催收责任（金融扶贫工作年度考核表）。

第十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2次由县农村金融工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各相关银行参加的联席会议，加强金融扶贫工作交流、协调与沟通，积极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加强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按照“定向设立、安全运营、透明监督、促进脱贫”的原则,县财政局、县扶贫移民局要加强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监督管理,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会同县财政局要通过监督检查或委托审计、聘请中介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对弄虚作假和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照现行的《四川省扶贫开发条例》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除全额收回风险补偿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村金融工作办公室、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四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扶贫小额量化考核表

扶贫小额量化考核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领 导、工 作开展 情况、 资金管 理、实 施效果	1	组织领导	5分	1、是否成立扶贫小额借款催收工作小组，并对借款催收工作统一指挥、统一安排、统一协调。1分 2、催收工作小组是否建立工作机制，有明确责任分工。1分 3、乡镇是否与村风险控制小组签定目标任务责任书，并且将还款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3分	
	2	工作开展情况	35分	是否有健全完整的贫困户小额借款使用情况档案，贫困户家庭经济现状调查，以此作为任务完成和绩效实现真实性的重要依据。如果扶贫小额借款开展广泛（即扶贫小额借款的覆盖率超过80%）扶贫小额借款的逾期率低于10%或不良借款低于0.5%的得35分，逾期率每增加5%或不良借款每增加0.5%扣减5分，如果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则叠加扣减目标分，如果借款逾期率超过80%或不良借款超过10%不得分，同时严格追究银行主体责任和乡镇党委政府、村风控小组的催收责任。	
	3	资金管理	40分	1、乡镇在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时，是否将扶贫小额信贷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范围、方式和办理流程进行公示，是否对享受小额信贷政策的贫困户借款金额、用途、贴息金额、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告，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6分 2、是否违规发放扶贫小额借款，是否违规使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6分 3、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项目建设档案是否建立、健全。6分 4、是否有完善的扶贫小额借款催收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扶贫小额借款催收，有来格的奖惩措施。6分 5、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是否有贪污、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行为。6分 6、是否有对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及时严肃处理，整改不力，导致项目建设失败，损害农户利益。10分	
	4	项目实施效果	20分	7、政策知晓率：乡镇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100%的得5分，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超过90%低于100%的得4分，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超过80%低于90%的得3分，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超过70%低于80%的得2分，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8、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未使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得15分，使用风险补偿金比例小于1%的得10分，使用风险补偿金比例小于2%大于1%的得5分，使用风险补偿金比例小于3%大于2%的得3分，使用风险补偿金比例大于3%不得分。	

考核人（签字）：

参评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